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老年护理用品及高端伤口敷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老年护理用品及高端伤口敷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54-89-01-342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 5#幢二层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6 分 24.523 秒，纬度：31 度 35 分 36.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沙政发备（2021）6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太政复[2013]72 号），目前正在进行新一轮的规划报批工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49号； 4、审查时间：2020年3月23日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 规划结构</b></p> <p>规划区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两心：为规划区北部的综合服务核心和规划区南部的产业服务中心。</p> <p>两轴：为沿通港公路及岳鹿公路形成的两条对外交通轴。</p> <p>三带：为两条沿七浦塘、黄泥泾形成的滨水景观绿带和一条沿昭溪路形成的城市景观绿带。</p> <p>两区：以通港公路为界，形成北部研发区和南部生产区两个片区。</p> <p><b>(2) 园区产业定位</b></p> <p>规划区产业定位：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药服务外包、精密机械、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疫苗、抗体、基因疗法、创新性核酸药、细胞疗法等生物药及其附属行业领域，体外诊断、高值耗材、可穿戴医疗设备、医疗影像、临床监护设备、治疗设备、康复器械等医疗器械及其附属行业领域。同时集生物医药 CRO、CMO、CDMO 为一体的医药服务外包领域，并囊括化学药与中药的制剂环节。打造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特色产业化为基础的综合型生物医药产业园。</p> <p>其中规划研发范围主要包括：以生物制品、化学药物（仅为研发小试）及新型药物制剂为主的药物研发；以体外诊断试剂、高端智能治疗设备、组织工程材料为主的医疗器械研发；以药物发现的创新技术研发及大分子药物生产的创新技术研发等为主，进行医药外包服务（CRO、CMO、CDMO）业务研发推广。规划研发企业规模为平均 1000-2000 平方米/家。</p> <p>医疗器械、精密机械、高端装备不涉及电镀工序，生物制药禁止新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化学药与中药的制剂环节不含原料药的合成。</p>
-------------------------	--

### (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39.5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63.8%。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131.32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8.23 公顷。一类工业用地是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主要构成类别，分布在整个规划范围内；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为通港公路以北、岳鹿公路东侧的现状保留企业。

### (4) 基础设施概况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均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雨污管网、供热管网等均规范化设置，并设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站、生活垃圾处理站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 5#幢二层，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护理用品和伤口敷料，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相关发展要求相符。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 ①规划环评结论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选址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文件的要求；规划产业定位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产业相一致；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南边界涉及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本次规划建议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得新建生产型项目，此外，园区内目前尚有基本农田须严格保护，

不得占用。

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不能完全达标，本次通过削减污染物排放，制定整治方案，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相应的改善。规划区内已形成集中供水和供电，危险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能够满足园区建设需要。园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总量在太仓市内平衡，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本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②相符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是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项目建设范围不在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现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产生的各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量在可控范围内。

因此，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相符的。

（2）与《关于对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首期启动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主要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医疗器械及其附属行业领域的范围	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	相符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清洁生产水平高，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相符

		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值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危废委外处置	相符
	6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相符
	7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评审批，做好“三同时”等相关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首期启动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意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	相符
	9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版）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98号5#幢二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性质为工业厂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符合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b>2、项目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p> <p>（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p>			

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中的重点监管企业。

### 3、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2 与国家、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家文件要求	江苏省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全市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但位于重点区，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	本项目仅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符合文件要求。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头企业。		
<b>9、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			
<b>表 1-3 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昆山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7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尾矿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p>
	9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燃煤发电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p>
	10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位于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p>
	11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

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要求。

### **12、“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同时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及昆山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号，本项

目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地西南侧约 7700 米；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地南侧约 700 米。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和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浓度达标，CO<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2019 年度，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且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2018 年 9 月）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的限制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电能消耗约 6 万千瓦时/年。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等规划文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性质、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产业要求也是相符的，不属于其禁止发展行业。因此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内容</b></p> <p>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企业从注册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p> <p>考虑到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的 5#幢厂房二层全部区域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老年护理用品 1000 万片，高端伤口敷料 500 万贴。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1〕65 号，项目代码：2103-320554-89-01-342834）。</p> <p><b>2、环评文件形式的判定及编制</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大类中“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p>
------	---

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小类，本项目非仅组装和分装，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主要为的生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老年人护理用品及敷料），主要工艺为模切、裁切、打孔等，非仅组装、分装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 3.1 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8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区 5#幢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25m <sup>2</sup>	依托租赁 5#幢二层
	门卫室		10.26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区
贮运工程	仓库（原料、成品）		186.1m <sup>2</sup>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供电	6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360t/a, 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	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4m <sup>2</sup>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3.2 租赁厂房及依托工程情况

#### ①出租方概况

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商务咨询、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标准厂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取得苏 2021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1231 号不动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噪声设备源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固废均经过妥善处置或利用。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目前厂房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5#幢厂房暂不计划投入生产，故将二层租赁给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生产车间使用。

#### ②主体及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租赁的 5#幢厂房租赁的二层区域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为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空间上进行分隔。本项目与需要项目依托关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租赁企业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租赁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已建 1#~12#幢厂房	现对 5#幢厂房租赁的二层区域进行改造，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对现有 5#幢厂房租赁的部分区域进行适应性改造，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运输	采用叉车等设备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设施完善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隔声门窗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减震等措施降噪	适应性改造

结合上述，本项目依托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主体及公辅工程具有可行性。

####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老年护理用品	1000 万片	2400h
2		高端伤口敷料	500 万贴	

#### 5、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模切机	HX-320	2	模切复合工段
敷料裁切机	FLT-300	2	敷料裁切工段
敷料打孔机	/	1	敷料打孔工段
自动包装机	/	1	包装工段
推拉包装机	/	1	
打标机	Zebra	1	打标工段
空压机	螺杆式	1	辅助工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成人尿不湿半成品		100 万片			外购, 车运
成人护理垫半成品		150 万片			外购, 车运
成人尿片半成品		250 万片			外购, 车运
透明辅料卷		1000 米			外购, 车运
离型纸		1000 米			外购, 车运
凝胶辅料管		5 万个			外购, 车运
敷料贴		500 万贴			外购, 车运
包装袋/盒/箱		20 万个			外购, 车运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无味, 透明颗粒状。	不易燃	低毒
2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 g/cm <sup>3</sup>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 >250℃。	燃烧缓慢, 燃烧时软化, 火焰呈黄色, 有黑烟	无毒

###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15 人；

工作制度：项目 1 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 7、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 5#幢二层。项目所在厂房（5#幢）北侧为厂区道路、4#幢厂房，东侧为厂区道路、8#幢厂房，南侧为厂区道路、南围墙，西侧为厂区道路、西围墙。项目租赁厂区（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北侧为纬七路，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黄泥泾，西侧为昭溪路。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仅一处。

本项目租赁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 5#幢工业厂房二层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车间内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其中仓库位于东南侧、办公区位于东北侧，其他区域为生产车间，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

图3)。

## 1、工艺流程

### 1.1 老年护理用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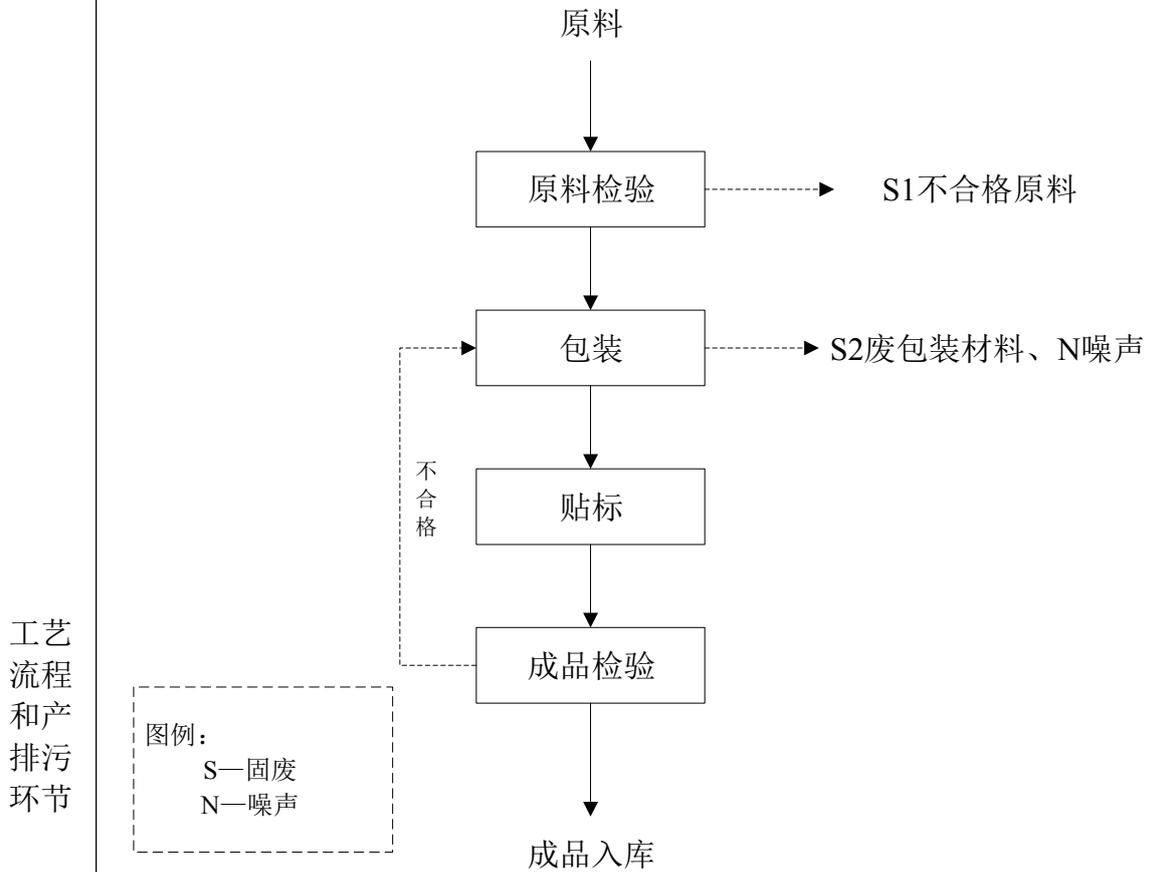


图 2-1 老年护理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成人尿不湿、护理垫半成品）先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产品直接使用内包装塑料袋包装成成品，再将成品不干胶标签纸直接人工黏贴在包装袋外，成品人工检验包装是否破损，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检验包装不合格产品返回前道工序重新进行包装。

老年护理用品生产过程中原料检验工段产生 S1 不合格原料，包装工段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 2.2 敷料工艺流程

本项目敷料生产分为三类，分别为透明敷料、凝胶敷料和功能性敷料。

### 2.2.1 透明敷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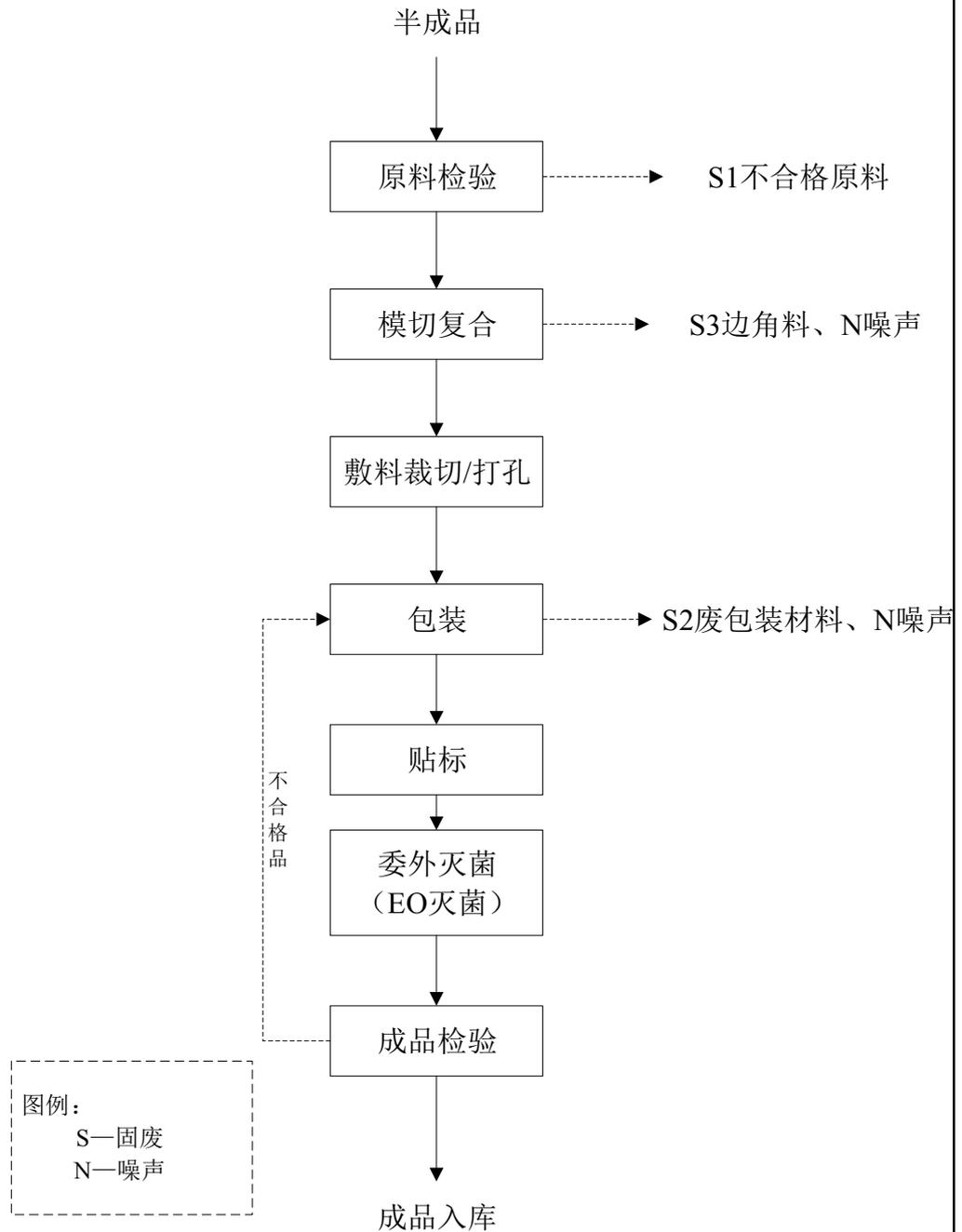


图 2-2 透明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2.3 凝胶敷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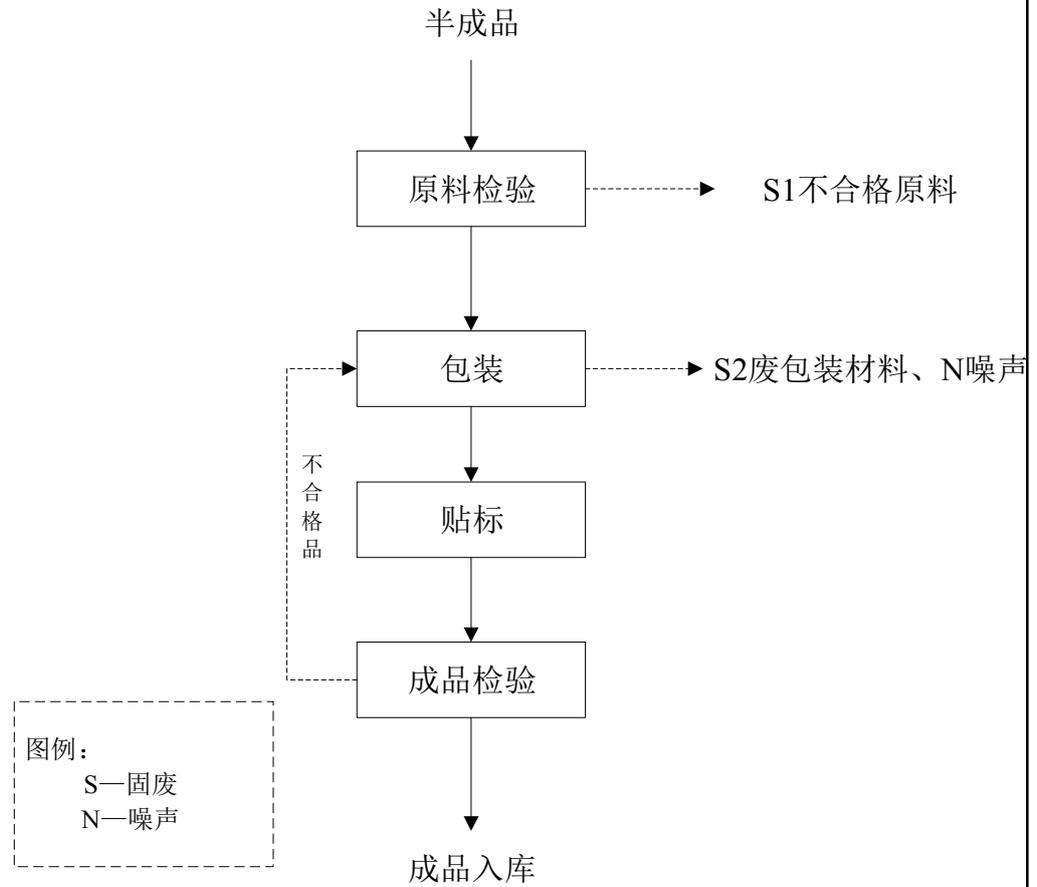


图 2-3 透明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2.4 功能性伤口敷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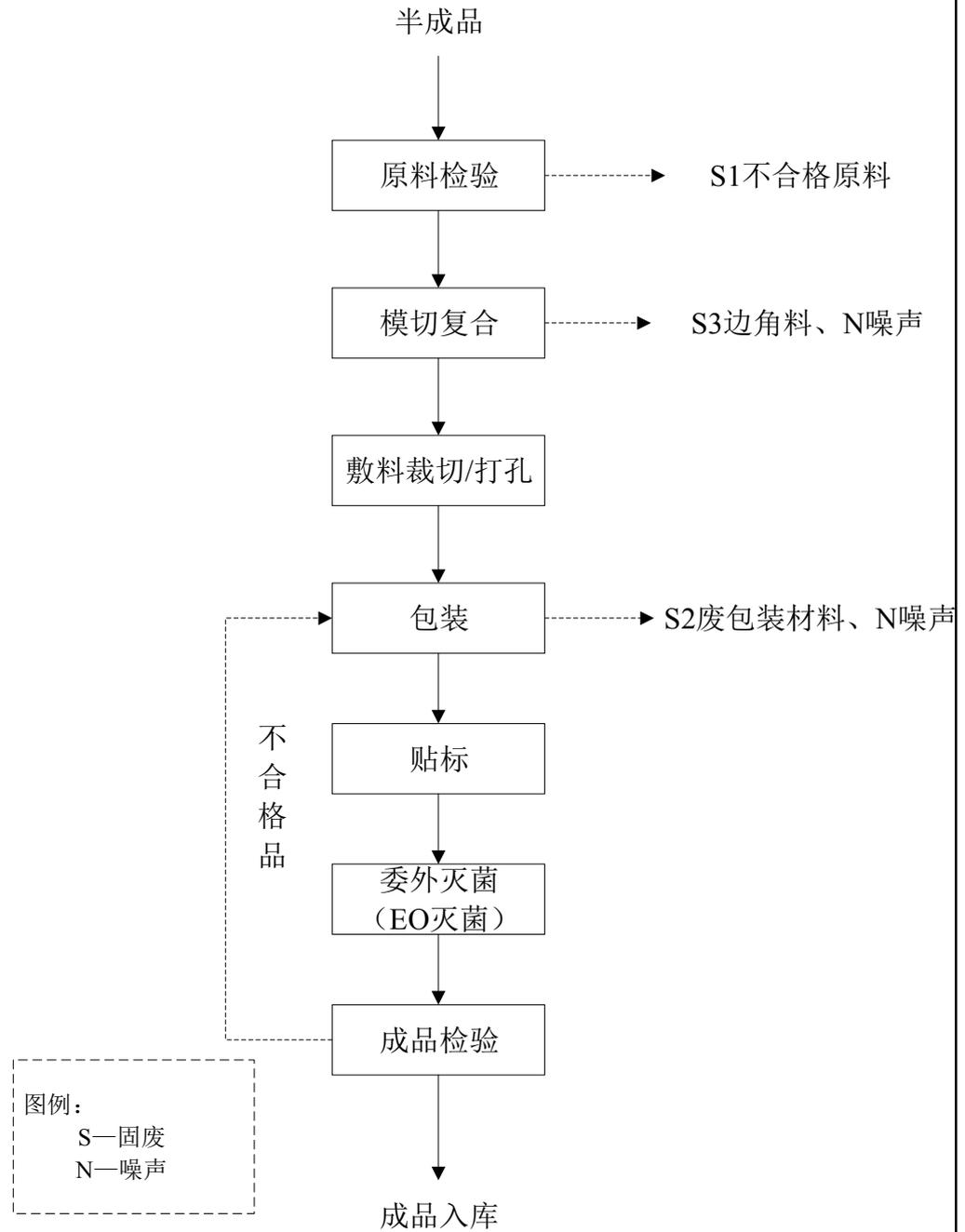


图 2-3 功能性伤口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3、研发实验

本项目设置一间研发实验室，主要用于敷料产品（透明敷料、功能性敷料）产品的研发。研发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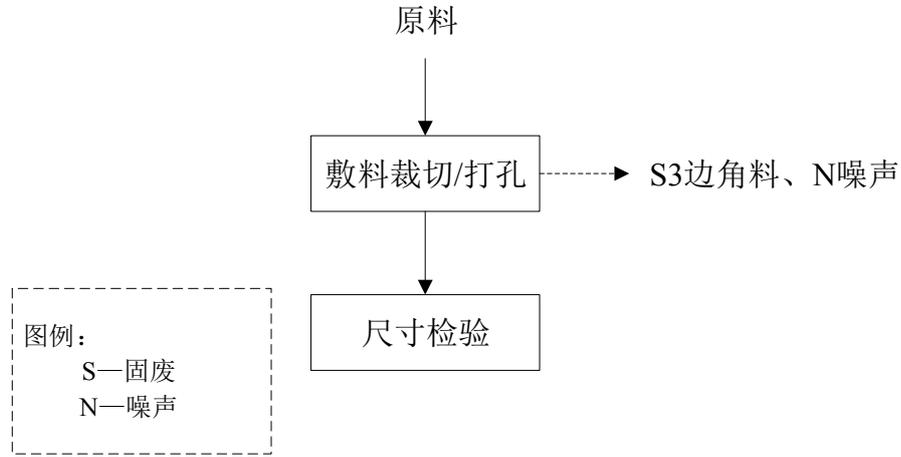


图 2-3 研发试验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研发试验主要将敷料进行裁切打孔，研发不同尺寸的敷料对伤口的功效。裁切打孔工段产生 S3 边角料和 N 噪声。研发废品 S4 作为固废收集暂存。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	/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W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
固废	原料检验	S1	不合格原料	
	包装	S2	包装材料	纸、塑料
	模切复合、裁切/打孔	S3	边角料	
	研发实验	S4	研发废品	
	员工生活办公	S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L <sub>eq</sub>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苏州七溪生物硅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的 5#幢厂房二层全部区域进行生产活动，租赁方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无原有遗留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存在，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水环境质量</b>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年太仓三水厂取水总量为11026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								
	(2) 国省考断面水质								
	2019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根据2018年9月7日至9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000m、下游1000m地表水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IMBFCKUC68795545Z），监测数据见表3-1。								
	<b>表 3-1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mg/L</b>								
	河流	项目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大值	7.71	15	23	1.39	0.29	0.04
最小值			7.65	14	19	1.22	0.28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上游1000m		最大污染指数	0.34	0.5	0.38	0.93	0.96	0.08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大值	7.38	17	26	1.4	0.28	0.03
			最小值	7.33	15	17	1.3	0.27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下游1000m		最大污染指数	0.18	0.56	0.43	0.93	0.93	0.06	
	七浦塘河执行IV类标准		6~9	≤30	≤30	≤1.5	≤0.3	≤0.5	
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地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2、大气环境质量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真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19年太仓市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99天，优良率为81.9%，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1(μg/m<sup>3</sup>)。

###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6.2.1.3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该站点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2号，距离本项目南侧约15km，经纬度坐标为：北纬N31°27'15.37"、东经E121°06'35.85"。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太仓监测站	/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8	/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27.7	/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1.8	/	/	不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91.4	140%	4.38%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4	/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36.6	/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83.8	297.3%	7.1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200	/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4	80%	16.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达标，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sub>2.5</sub>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结果见表 3-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2021.04.28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60.4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61.1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9.8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8.7																																																																																
		标准				6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据现场勘测，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花幼儿园</td> <td>-295</td> <td>46</td> <td>教育</td> <td>师生 3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280</td> </tr> <tr> <td>和尚浜</td> <td>455</td> <td>124</td> <td>居住区</td> <td>3 户/15 人</td> <td>东北</td> <td>405</td> </tr> </tbody> </table> <p>注：相对厂界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4">相对厂界m</th> <th colspan="4">相对排放口m</th> <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th> </tr> <tr> <th rowspan="2">距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th> <th rowspan="2">距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黄泥泾</td> <td>水质</td> <td>250</td> <td>0</td> <td>287</td> <td>1</td> <td>90</td> <td>0</td> <td>115</td> <td>无</td> </tr> <tr> <td>司马泾</td> <td>水质</td> <td>17</td> <td>0</td> <td>-33</td> <td>1</td> <td>210</td> <td>0</td> <td>-245</td> <td>无</td> </tr> <tr> <td>七浦塘</td> <td>水质</td> <td>720</td> <td>0</td> <td>-880</td> <td>1</td> <td>905</td> <td>0</td> <td>1090</td> <td>有，纳污水体</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相对厂界以嘉怡多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百花幼儿园	-295	46	教育	师生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280	和尚浜	455	124	居住区	3 户/15 人	东北	405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黄泥泾	水质	250	0	287	1	90	0	115	无	司马泾	水质	17	0	-33	1	210	0	-245	无	七浦塘	水质	720	0	-880	1	905	0	1090	有，纳污水体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百花幼儿园	-295	46	教育	师生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280																																																																															
和尚浜	455	124	居住区	3 户/15 人		东北	405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黄泥泾	水质	250	0	287	1	90	0	115	无																																																																													
司马泾	水质	17	0	-33	1	210	0	-245	无																																																																													
七浦塘	水质	720	0	-880	1	905	0	1090	有，纳污水体																																																																													

②相对排放口以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为原点坐标(0,0)。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1.19km <sup>2</sup>	西南	约 77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4.93km <sup>2</sup>	南	约 7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后排入七浦塘，具体如下：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CODcr	mg/L	500
			TP		8
			SS		40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NH <sub>3</sub> -N		45	
		COD	mg/L	50	
		氨氮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无。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	/	/	/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144
	SS	0.108	0	0.108	0.108
	氨氮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0014	0	0.0014	0.00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8	1.8	/	0
	危险废物	0	0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固废：本次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设施，施工建设主要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粉尘主要源于改造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噪声主要是改造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因其工程规模较小，改造期时间相对较短，预计其改造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控制施工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在夜间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施工进度。</p> <p>施工期的固体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严禁随处堆放，和施工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p> <p>施工区内不得乱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至七浦塘。</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公共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 2.1.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15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450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1.2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 2.1.2 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

表 4-1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接管	400	0.144	沙溪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sub>3</sub> -N	30	0.0108		30	0.0108	
		TP	4	0.0014		4	0.0014	

#### 2.1.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表 4-2 生活污水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 标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400	500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 级标准
	SS	300	400	是	
	NH <sub>3</sub> -N	30	45	是	
	TP	4	8	是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1.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沙溪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6'24.523" E	31°35'36.244" N	0.036	沙溪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6~9 (无量纲) 500 400 45 8

					排 放			
--	--	--	--	--	--------	--	--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48	0.144
		SS	300	0.00036	0.108
		NH <sub>3</sub> -N	30	0.000036	0.0108
		TP	4	0.0000048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4
		SS			0.108
		NH <sub>3</sub> -N			0.0108
		TP			0.0014

**表 4-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9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input type="checkbox"/></p> <p>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达标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达标区<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p>丰水期<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input type="checkbox"/>；夏季<input type="checkbox"/>；秋季<input type="checkbox"/>；冬季<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水文条件<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情景	<p>建设期<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常工况<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工况<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input type="checkbox"/></p> <p>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p>导则推荐模式<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p>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h3>2.2 接管可行性分析</h3> <p>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民营工业园区配套区内，占地 4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分期实施。</p> <p>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实施。一期工程针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 SBR 法生化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量约在 6000-7000 吨/日，其中工业污水比重占 25%左右（约 1500 吨/日），主要为纺织印染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自 2008 年完成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后，沙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尾水由出水口排入七浦塘，尾水排放均达到省环保厅批复的各项指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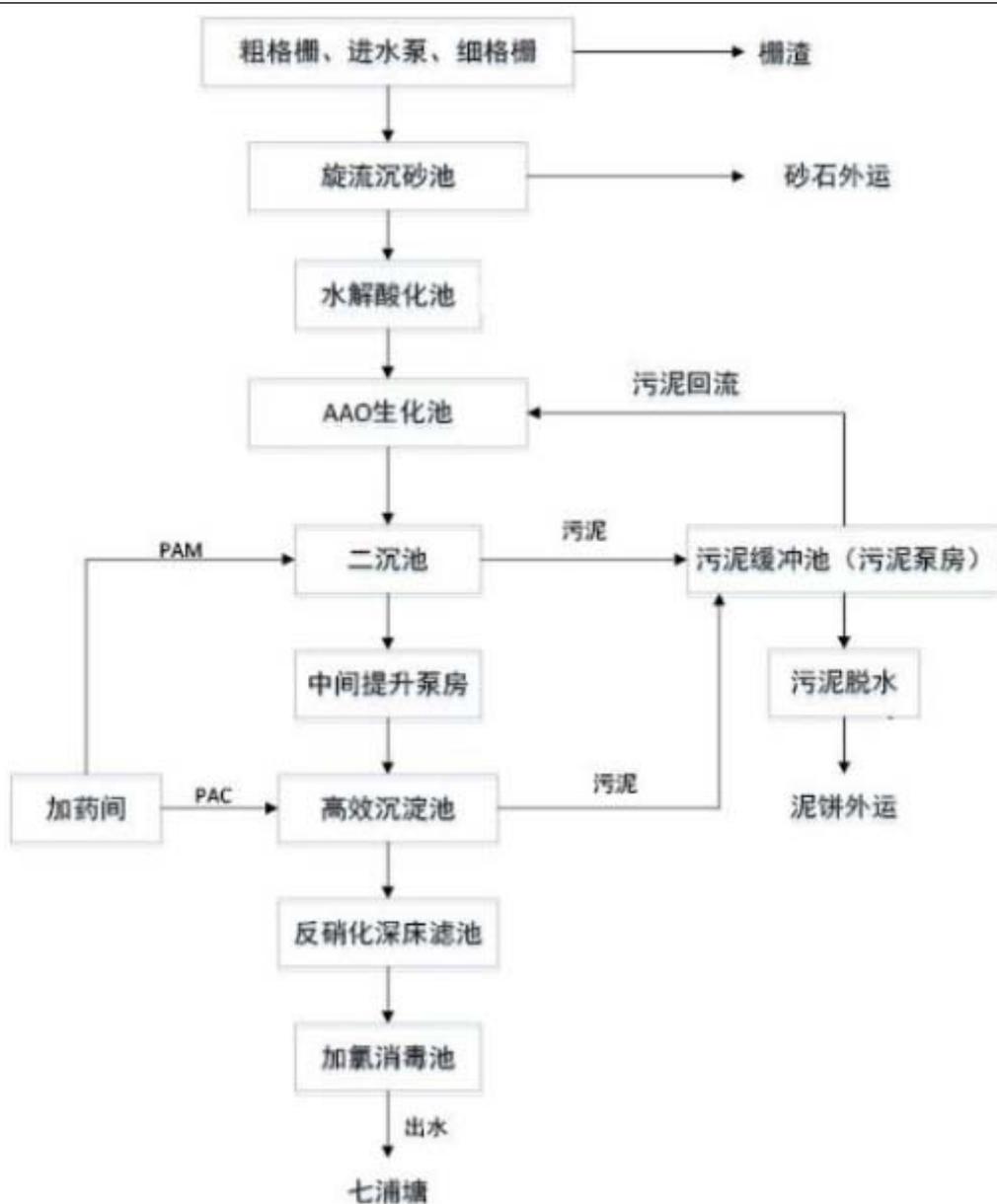


图 4-1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 6000-7000t/d，尚有 3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2t/d，约占沙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4%。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沙溪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目前正进行扩建及提标改

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根据《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sup>3</sup>/d，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提高至 3 万 m<sup>3</sup>/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稳定达标外排，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 (3) 污水管网敷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沙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98 号 5#幢厂房，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3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沙溪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预计对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影响较小。

###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废水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3-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3、噪声

#### 3.1 噪声源项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裁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控制措施	处理后噪声源 dB(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模切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80	设备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等降	50~55	2400h/a
敷料裁切机	2	频发		80~85		55~60	2400h/a

敷料打孔机	1	频发		80~85	噪 25dB(A)	55~60	2400h/a
自动包装机	1	频发		75~80		50~55	2400h/a
推拉包装机	1	频发		75~80		50~55	2400h/a
打标机	1	频发		75~80		50~55	2400h/a
空压机	1	频发		80~85		55~60	2400h/a

###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w_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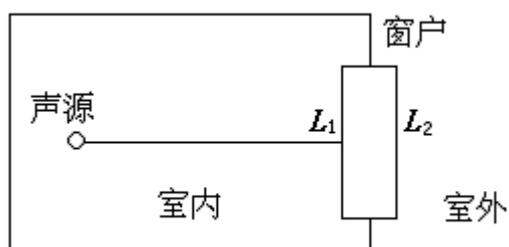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

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r)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

$A_{bar}$ —屏障衰减,  $dB(A)$ ;

$A_{gr}$ —地面效应,  $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Z1 (东)	Z2 (南)	Z3 (西)	Z4 (北)
昼间	贡献值	38.7	47.8	48.2	47.1
	标准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0	0	0	0
	标准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 项目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报告所提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5dB(A)$ , 夜间  $Leq \leq 60dB(A)$ 。因此, 项目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厂家回收、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不合格原料

项目原料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③边角料

项目裁切打孔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④研发废品

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研发废品，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原料	原料检验	固态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1	√	/		4.1h)
3	边角料	裁切、打孔	固态		0.2	√	/		4.2a)
4	研发废品	研发试验	固态		0.1	√	/		4.2l)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2.25	√	/		4.4b)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检验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49	0.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塑料袋		/	废复合包装	07	1
3	边角料		裁切、打孔	固态			/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49	0.2
4	研发废品		研发试验	固态			/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49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2.25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4.2.1 暂存场设置要求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4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废包装材料采用框装盛装或捆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4.2.2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表 4-1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危险废物产生，原料不涉及液体化学物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源，无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

本项目厂区雨污水分流，且本项目位于2层，生产设备等均布置于2层，不与地下水和土壤直接接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最后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原料不涉及液体化学物质，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站等地下构筑物，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不涉及入渗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不涉及不涉及及大气沉降影响

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

### 5.2 污染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考虑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危险废物产生，原料不涉及液体化学物质，且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极小。生产车间已作好硬化处理。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可能会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遇明火易产生火灾，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物料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消

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老年护理用品及高端伤口敷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县	(生物医药)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6' 24.523" E	纬度	31° 35' 36.244"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无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原辅料及产品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控制与消除火源</p> <p>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c.使用防爆型电器；</p> <p>d.安装避雷装置。</p> <p>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p>				

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老年护理用品及高端伤口敷料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物料的管控，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4-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		/		
	存在总量/t	/		/		
风险调查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评价等级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测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与评价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最大影响范围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7、生态、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8、环保“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嘉怡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老年护理用品及高端伤口敷料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0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	3.0	

				准,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昼间≤65dB、夜间 ≤55dB)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原料	厂家回收	“零”排放	0.5
		废包装材料	专业单位回收		
		边角料			
	研发废品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噪声: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0.5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固废: 本次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			/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或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污水管道采用PVC材质, 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 抗老化性好, 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 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购置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②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p>
----------	---

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1）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2）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及GB1556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投产后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必须立即停止营运，采取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营运。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108	0	0.108	+0.108
	氨氮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研发废品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